合同版本号: V20220430SCXY001

【诚e借-信也】个人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PPD11250010529076380】

借款人:【李国庆】

身份证号码: 【362223197010011012】

电话:【13879547850】

贷款人: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贷款人")将为您(亦称"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个人信用消费贷款服务。为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借款人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内容,对于加黑加粗的内容请格外注意并充分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管辖条款等)。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贷款服务。如您对本合同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通过在线客服或电话客服:95065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您也可以向贷款人咨询,咨询电话为【400-600-1856(周一至周日9:00-21:00)】。

注意事项:

- 1、您已经阅读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知悉其含义;
- 2、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
- 3、您已经确知提供任何与签署本合同有关的虚假文件资料,及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5、本合同一经借款人阅读后点击"确认"或"勾选"或签署等类似操作,即视为借款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全部条款,并视为本合同已由借款人本人签署。

贷款基本信息

1.1借款人通过合作商户平台向贷款人借款,并同意按如下信息归还本金、利息:

贷款本金: 【15,721元】

贷款用途:【日常消费】

贷款期限:【12期】,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还款方式:【等额本息】 每期还款日:【30日】

贷款年化利率(单利):【6.6%】

注: 具体借款信息以实际发放为准。还款额及还款日因实际贷款使用天数可能会有调整, 具体以还款计划为准。

1.2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在借款人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将贷款资金划付至以下约定账户内: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

账号: 【622908213000645617】

户名:【李国庆】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贷款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 1.1"本合同"指贷款合同、贷款条款等相关文件及此后对前述文件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贷款合同")。
- 1.2借款人同意与贷款人使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认同其效力,且借款人同意本合同内容均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双方均承认贷款人系统记录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且同意贷款人系统所保管的业务申请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完整性且不可篡改。
- 1.3 合作商户平台:系指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运营管理的展业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域名为 "https://www.ppdai.com/"的网站及"拍拍贷借款"App。

2. 合同成立

借款人通过在本贷款合作商户平台页面点击或勾选"确认"(或其他类似意思表示,以所在页面显示名称为准)的方式向贷款人确认借款申请。

借款人阅读后点击或勾选"确认"(或其他类似意思表示,以所在页面显示名称为准)的方式表示借款人已完全理解且接受并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以及其他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

借款人已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等,基于贷款审查自主决定是否批准您的支用申请,并有权基于 此调整您的贷款金额等贷款要素。本合同按照贷款人最终审核、确认的借款内容在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成立,贷 款发放成功视为合同生效,借款人承诺对最终审批结果不持异议。

3. 双方承诺与保证

- 3.1借款人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
- 3.2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真实、完整、合法且有效,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收集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影像件、人脸图像、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设备信息、位置数据、互联网使用信息等相关的信息,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合规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信息服务机构、电信运营商、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监管部门、公共事业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被授权人消费贷款业务合作方及其他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数据库查询、使用、留存借款人的个人征信记录、财产、资信等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身份信息、户籍信息、学历及工作单位信息、收入及资产信息、交易信息、借贷信息、履约情况、工商信息、社保信息、与本人有关的诉讼、执行和违法犯罪信息以及其他有助于被授权人判断本人身份和信用情况或与本人取得联系的信息。

上述信息的用途是用于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消费贷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与贷款审批、提款审批及贷后管理、逾期催收、处理征信异议的情况,经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被授权人认为的与借款人贷款业务有关的其他需要查询借款人信用状况的情形。

借款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向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合规征信机构及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内的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监管信息系统和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被授权人消费贷款业务合作方报送个人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在被授权人办理消费贷款业务时产生的违约及逾期等本人信贷信息及对本人信用状况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获得上述信息后,对信息进行处理、以及为实现公司贷款人权益而进行的利用,可依法整理、保存、加工、使用、研究及提供给经借款人授权的信息使用者使用。

本授权条款的授权期限为借款人做出授权之日起至借款人与贷款人结清全部信贷及相关法律关系之日止。借款人已被明确告知查询、采集上述信息可能会给借款人带来不利后果(例如采集这些信息对本人的信用评级/评分,资信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借款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为对其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而使用借款人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3 贷款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贷款人将遵守"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相关、最少、够用"的原则,承诺查询、报送均不超出借款人授权范围,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出售借款人个人信息;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及技术手段,确保借款人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未经借款人授权的检索、披露及丢失、泄露和篡改;贷款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依法向行政、司法机构及其他权利机关提供借款人个人信息,或依法对借款人信息予以收集、使用而无需借款人授权。
- 3.4借款人同意,一旦借款人同意本条款后,其确认系不可撤销的,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本贷款申请。
- 3.5 借款人无条件地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等自主决定是否批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并最终核批借款人的贷款金额等贷款要素。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贷款使用、还款记录以及市场变化、欺诈风险等情况随时自主调整借款人的额度和新增借款的贷款利率。
- 3.6 借款人承诺申请借款时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不存在任何影响借款人信用的情况,如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行政处罚、仲裁等情况;借款人承诺申请借款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 3.7 借款人承诺, 无论是借款人本人或是以借款人名义使用借款人的用户名与密码登录合作商户平台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表示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3.8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 (一) 购车、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二)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三)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四)公司或个人经营:
- (五) 作为其他贷款的还款;
- (六)参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投机炒作;
- (七) 投机炒作名贵白酒、名贵普洱茶等高端消费品;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 3.9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申请消费贷款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目的,消费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 3.10本贷款合同由借款人通过第三方电子合同平台与贷款人签署,借款人将会通过合作商户平台看到与贷款人签署的贷款合同,贷款人保留依照借款人预留或授权贷款人合法取得的联系方式向借款人发送短信的权利。借款人可在合作商户平台查询到与贷款人签署的贷款合同或贷款条款,即视为借款人收到贷款合同。本合同一经在合作平台前端展示即视同贷款人已尽到告知义务。
- 3.11 贷款期限内,如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3.12 借款人应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 3.13 借款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命令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3.14 借款人保证填写或提供的材料(如有)全部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 欺诈或误导。
- 3.15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借款人承诺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借款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交易关系。本合同签署之前及之后,借款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交易关系的无效或变更、撤销并不影响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与其交易对手等任何第三方就商品或/及服务的质量、消费合同履行以及权属等任何事宜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与本合同及贷款人无关且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借款人仍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借款人承诺不因任一相关合同或其任何重要内容不存在、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变更或终止或借款人交易对手负有返还责任或其他事由拒绝或要求减免借款人的还款责任。
- 3.16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工作单位、婚姻状况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可根据合作商务平台规则进行变更操作,以保证贷款人知悉并认可前述变更。
- 3.17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4. 贷款本金、利息偿还方式

4.1本贷款采用年化利率计息,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借款年利率为【6.6%】,按照【2023】年【06】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55%】加【305】基点(1基点为0.01%)确定,采用单利计算方式。如借款人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任何疑义,由贷款人负责解释。已发放的贷款执行既定利率不变,不受签署调整影响。利息及其他费用一经产生,借款人即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偿付,且贷款人收取后不因任何原因而退还或补偿。贷款日利率为贷款年利率除以360天。贷款月利率为

贷款年利率除以12。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自放款日起计算。还款日类别为固定还款日,由合作商户平台受借款人委托,在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时告知贷款人借款人的首期还款日,此后每月与首期还款日对应日为当月还款日;贷款期限自首期还款日起计算,最后一个还款日为贷款期限届满日。具体的还款安排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贷款人内部生成的记账凭证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本息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 4.2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包括主动还款和委托代扣还款。借款人及贷款人委托合作商户平台提供还款协助服务,借款人按照与合作商户平台另行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具体名称以签署的文件为准)约定按期使用合作商户平台。如选择主动还款方式,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合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将还款支付至贷款人。如启用委托代扣还款方式,借款人应确保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账户,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借款人承担;经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委托合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按照其与借款人间的委托扣款协议(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名称为准)约定,根据贷款合同约定从借款人指定账户划扣借款人应还款项;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所涉各方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
- 4.3借款人应按约定方式和利率支付利息, 计收方式为按月计收(按日计息), 借款人应于每个还款日支付利息。 计算公式为: 每月利息=剩余贷款本金×月利率, 按照还款计划逐期偿还利息及本金。
- 4.4如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导致贷款人未按时收到借款人的本期应还款项,视为还款未成功。任何借款人与合作商户平台之间的纠纷使借款人出现逾期行为,贷款人仍然有权按本合同第6条收取违约金等因借款人逾期产生的应还款项。

5. 提前还款

借款人在合作商户平台主动发起提前还款时,可选择提前还当期或提前结清。

- (1) 提前还当期: 若借款人在应还款日之前提前偿还当期借款, 按照还款计划偿还当期应还本金和当期应还利息
- (2) 提前结清:若借款人在应还款日之前提前偿还整笔借款,按照自上一个应还款日起至实际发生提前还清日(不含提前还清日当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利息,计算公式为:本月利息=剩余贷款本金×日利率×(结清日-上一个应还款日)。若借款人在首个应还款日之前提前偿还整笔借款,按照自起息日起至实际发生提前还清日(不含提前还清日当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利息,计算公式为:本月利息=剩余贷款本金×日利率×(结清日-起息日)。若借款人在还款日当天申请提前偿还整笔借款,借款人在偿还剩余未还本金的同时,本月利息即为当期应还利息。实际提前还款金额以页面展示为准。

6. 逾期还款

6.1 如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应偿还款项,则资金方有权按照如下方式收取违约金:

每期还款日当日,贷款人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当期本金及利息的,视为借款人违约。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收逾期违约金。就该逾期部分本金,在该逾期期间内只收取违约金,不再另行收取利息。

6.2借款期限内,客户逾期后又提前结清全部款项的,按照本合同第5条及本条第1款约定,计算还款金额。实际还款金额以页面展示为准。

7. 合同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7.1借款人在收到贷款人发放的贷款后,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该笔贷款。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第3.8条约定合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 浮50%计收贷款挪用违约金。就该部分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本金,违约期间内只收取违约金,不再另行 收取利息。

- 7.2借款人应如实向贷款人、合作商户平台提供贷款审核所需的个人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如因借款人提供的 个人信息不真实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要求借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 7.3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的征信调查行为,签订征信查询授权书,向贷款人提供征信调查所需要的个人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个人资产信息、个人信用信息等)。

- 7.4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和借款人履约情况的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供监管部门及其他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及信用报告。
- 7.5借款人应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若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支付至借款人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发放日起算。若因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7.6借款人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每期还款日前(含当天)按时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当借款人的贷款发生逾期且贷款人无法约见借款人本人时,为了尽快与借款人取得联系,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合法合规机构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上门或司法途径等一切合法方式督促借款人偿还应还款项。
- 7.7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时足额清偿贷款款项,如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流程按时足额清偿借款款项,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第6条约定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 7.8借款人偿还贷款先后顺序为应还本金、应还利息、违约金(如有)、其他费用(如有)。贷款人有权根据业务 开展实际调整还款顺序。
- 7.9如借款人个人信息发生变更,借款人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在信息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贷款人、合作平台提供变更后的信息。如贷款人因借款人未按时提供变更后的联系信息而产生损失,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
- 7.10贷款人及合作商户平台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审核所需要的个人信息,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对借款人进行征信调查。
- 7.11借款人同意:合作商户平台有权协助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依法合规进行催收。
- 7.12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贷款金额划至借款人银行账户时,视为贷款人发放贷款完毕。
- 7.13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如借款人自愿委托有融资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为本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当借款人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含罚息等)达到代偿条件时,贷款人有权向融资担保公司要求代偿。代偿条件以借款人与担保公司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代偿后贷款人有权将代偿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8. 违约责任

- 8.1对借款人的逾期行为,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6条向借款人收取违约金等因借款人逾期产生的应还款项。
- 8.2借款人出现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情形时, 视为违约:
- (1) 借款人未履行任意一期的任何还款义务;
- (2) 有履约能力不足的行为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不良的贷款记录,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无法联系约见,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任何其他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未能履行,或者已进入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程序,或者借款人的房屋、汽车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或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产生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发生对其还款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发生;
- (3) 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4) 借款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工作证明:
- (5)借款人申请贷款的文件信息或借款人提供的其他重要陈述或资料信息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存在欺诈、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
- (6) 借款人的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化、预留联系方式失效, 且贷款人认为不利于本合同履行;

- (7) 借款人发生涉及婚姻关系、赡养/扶养/抚养关系变化或/及共有财产分割的纠纷或事件,可能对其还款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8)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贷款用途证明;
- (9)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转移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转移协议;
- (10)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 (11) 其他贷款人认为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 8.3若借款人发生8.2条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根据贷款人合理判断认为借款人可能发生第8.2条所述的违约事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投济措施:
- 8.3.1立即暂缓或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贷款,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8.3.2立即解除本合同,借款人需在贷款人提出解除合同之日当日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应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及其他费用(如有);
- 8.3.3宣布已发放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偿还所有应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及其他费用 (如有);
- 8.3.4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贷款人的其他合约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 8.3.5联系借款人本人进行清收,对借款人填写的第三方紧急联系人进行告知(当贷款人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时),亦可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仲裁催收以及其他合法手段进行清收。
- 8.3.6采取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以及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救济措施。
- 8.4因借款人违约而导致贷款人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损失、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 8.5对于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行使权利而获得的任何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贷款人的债权: (1)应还本金;(2)应还利息;(3)违约金(如有);(4)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如有)。贷款人有权单方变更上述清偿顺序。本合同项下应还款项与借款人在贷款人其他贷款业务项下(如有)应还款项均已到期的,其清偿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9. 通知与送达

9.1借款人确认,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引发争议而产生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中的送达根据以下约定方式及地址进行:

借款人全称:【李国庆】

1. 邮寄送达地址(必填):【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东门路40号2栋6号】

邮编:/

- 2. 手机短信送达号码: 【13879547850】
- 3. 电子邮箱送达地址: /
- 4. 传真送达号码: /

借款人承诺,同意人民法院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上述所有送达地址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9.2 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针对特定诉讼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 9.3 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过错导致诉讼法律文书被退回,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之日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已有效发送的日期,除非受送达人提供相反证明。
- 9.4 借款人同意并接受根据所载明的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 9.5 借款人承诺,只要本合同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通过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即使出现送达地址不准确、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均视为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借款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9.6 借款人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如在诉讼期间变更送达地址,还应书面通知法院。贷款人收到其他方变更送达地址的书面通知后,在诉讼期间应及时告知法院,不得隐瞒。送达地址变更并书面通知贷款人后(诉讼期间还应及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变更前,借款人原确认的送达地址有效。
- 9.7 借款人已经清楚了解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条款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确认,上述条款是人 民法院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

10. 变更通知

- 10.1在本合同签署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合作商户平台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居住地址、身份信息、借款信息等,借款人应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 10.2在借款人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贷款本金、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该期间内借款人的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均有义务在上述信息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贷款人、合作商户平台提供更新后的信息。借款人变更个人信息而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借款人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所收悉,一经发出即应被视为已于发出之日的次日有效送达借款人并为其所知悉。
- 10.3因借款人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或提供的上述变更信息不真实而导致贷款人产生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借款人承 担。
- 10.4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借款人须依本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11. 债权转让

- 11.1未经贷款人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借款人不得单独或共同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在其权利上设定担保及/或设立信托。
- 11.2贷款人有权将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其他费用(如有)等全部债权转让给合格的第三方,无须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通知借款人债权转让事宜。在贷款人的债权转让后,借款人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还款义务。

12. 其他事项

- 12.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均需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作出,修改或补充后的条款如与本合同原条款相抵触,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2.3本合同部分条款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视为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4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或征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借款人提供的其他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信息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当借款人发生本合同下的违约时,并为催收借款人欠款之目的将有关的信息提供给合法第三方催收机构,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催收机构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

12.5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对其电话进行记录,并且借款人同意将该等电话记录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诉讼及仲裁中用作证据。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则

14.1本合同是构成借款人、贷款人就本贷款有关的全部事宜的合同,并取代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做出的一切书面的口头的有关合同、约定、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但借款人为同贷款人订立本合同,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贷款人提供的申请、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对借款人仍有约束力。

14.2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借款人: (电子签章)

2023年6月30日

贷款人(电子签章):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